

信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11 月份就业帮扶重点工作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就业帮扶工作，落实落地就业帮扶政策，切实发挥政府引导和鼓励脱贫劳动力及三类对象就业创业的作用，顺利完成 2022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现就近期就业帮扶重点工作函告如下。

1. **“一对一”就业帮扶。**一是各乡镇继续组织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帮扶干部和村干部宣讲就业帮扶政策、推荐岗位信息，并结合招聘等活动将政策、岗位信息推送至帮扶对象。二是各乡镇加大摸排力度，及时掌握受疫情影响返乡或失业人员情况，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就业帮扶，特别是对零就业家庭优先推荐其高新区就业或乡镇企业等实体就业，对有就业意愿但实际未就业的帮扶对象落实“131”帮扶机制，实施就业帮扶动态清零，重点抓实异地搬迁集中安置人员零就业动态清零。

2. **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按文件规定落实交通补贴、一次性创业等补贴政策，结合近期各帮扶单位进村入户工作，查缺补漏，加大摸排和上报力度，更新就业信息并根据信息再次比对就业帮

扶政策落实情况，确保 11 月 10 号前将各项补贴申报到位。同时对比对去年就业情况，重点了解变化人员情况，对已就业的人员及时修正更新省办系统，确保就业率不低于同期省市平均水平，实现就业率稳中有升工作目标。

3. 落实车间吸纳政策。当前帮扶车间对各项补贴申报积极性极低，导致工作进度偏慢，请各乡镇及时与帮扶车间对接，加大宣传力度，近期组织工作人员或村干部上门主动服务，对申报缓慢的车间进行督促及催促，及时申报 9 月以前（含 9 月）的各项补贴，对无法申报到 9 月的说明情况或附佐证材料。

4. 强化公益性岗位管理。一是各乡镇、村居对当月公益性岗位上岗情况进行考核考勤，并对当前岗位职责和岗位内容适时调整，确保不设空岗，按照“三筛查”“三落实”要求对不正常在岗在位进行处理或清退。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签的公益性岗位结合实际和政策规定给予续签，对已退出的岗位及时安置符合条件的其他同类型人员，保持公益性岗位总体保持稳定。三是提升公益性岗位管理水平。规范合同（协议）签订，确保合同（协议）要素齐全、真实，合同（协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务工工资、签名或手印及用人单位签章等相关要素齐全且符合实际。建立工作台账，根据各部门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健全工作台账，要求用人单位或安置单位同步建立台账，提升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质效。四是对正常在岗在位的安置人员按政策规定或合同（协议）约定发放 10 月以前（含 10 月）岗位工资，按各部门规定和要求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

5. 规范就业帮扶台账。各乡（镇）严格按照《关于转发〈赣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近期重点工作提示〉的通知》文件精神，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就业帮扶工作台账的函》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乡村两级就业帮扶台账。

以上相关事项，县人社就业部门将不定期采取措施进行调度、督促和督导，确保就业帮扶取得实效。

附：信丰县就业帮扶 11 月份工作清单

信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



信丰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信丰县就业帮扶 11 月份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摸清就业状况	结合近期各单位进村入户工作, 全面掌握帮扶对象当前的就业情况, 重点排查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情况, 特别是零就业家庭	各乡镇、村居	11月10号前并长期坚持
2	开展“131”帮扶活动	宣传1次就业帮扶政策或进行一次职业指导, 推荐3个岗位, 有培训意愿的推荐1个培训项目, 重点做好异地搬迁集中安置人员动态清零工作。	各乡镇、村居	11月10号前并长期坚持
3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进行续签或上报备案。保持公益性岗位总量稳定。落实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和考勤考核。	各乡镇、村居	11月10号前并长期坚持
4		对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丧失劳动能力、不正常履职、顶岗替岗、一人多岗等情形的及时处理或清退。	各乡镇、村居	11月10号前并长期坚持
5		对正常在岗在位的发放10月以前(含10月)岗位工资并及时申报补贴。	各乡镇、村居	11月10日前
6	创业扶持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帮扶对象, 引导或帮助其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和审核当时应仍在经营)。	各乡镇、村居	11月10号前并长期坚持
7	技能培训	对有培训意愿的在疫情允许情况下组织开展培训或线上培训。	各乡镇	11月10号前并长期坚持
8	交通补贴	应申尽申, 应享尽享, 做好交通补贴查缺补漏工作, 对不符合条件及自愿放弃等及时提供佐证资料。	各乡镇、村居	11月10日前
9	帮扶车间	岗位补贴申报至2022年9月。申报就业补贴、运行费及物流补贴、建设费补贴。	各乡镇、各帮扶车间	11月10日前
10	就业信息	结合近期各单位进村入户工作, 核对帮扶对象就业信息与当前是否真实、一致, 及时进行修正, 确保电话号码、就业地、就业形式、就业时间的信息准确, 适时动态更新, 确保就业率稳定。	各乡镇、村居	11月10号前并长期坚持